

THE
WORLD

全球化 与公有制：

「一则穿越时空之谜」

戴道传◎著



古往今来，有谁见过古代公有制是个什么样子？
又有谁能够说得清楚现代公有制的来龙去脉历史变迁？
至于未来社会的公有制，那更是一个天国谜团？

广东省出版集团
广东人民出版社

全球化与公有制： 一则穿越时空之谜

戴道传 著

广东省出版集團
广东人民出版社

· 广州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球化与公有制：一则穿越时空之谜 / 戴道传著. —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11. 10

ISBN 978 - 7 - 218 - 07326 - 2

I. ①全… II. ①戴… III. ①经济全球化—研究
IV. ①F114. 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95869 号

全球化与公有制：一则穿越时空之谜

Quanguohua Yu Gongyouzhi Yize Chuanyue Shikongzhimi

戴道传 著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出 版 人：金炳亮

责任编辑：陈其伟

装帧设计：艺和天下

责任技编：周 杰

出版发行：广东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 10 号（邮政编码：510102）

电 话：(020) 83798714（总编室）

传 真：(020) 83780199

网 址：<http://www.gdpph.com>

印 刷：广州嘉正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书 号：ISBN 978 - 7 - 218 - 07326 - 2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19.75 字数：400 千

版 次：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201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4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020 - 83795749）联系调换。

售书热线：(020) 83791487 83790604 邮购：(020) 83781421



前 言

尊敬的读者，作者有义务提醒您注意本书如下几个特点：

第一，本书论述了公有制的三个不同形态，这样的著作在国内外是不多见的，虽然它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

第二，本书将我国社会主义分成初级阶段和高级阶段逐个加以论述。这样做的好处是，可以避免由一系列范畴“打架”和理论上的诸多“死结”所造成的困扰，更好地体现马克思主义经典理论与中国改革开放理论的“一脉相承”与“层次贯通”，更好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在我看来，中国经济理论的最大问题是没有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同高级阶段分别开来论述，而是两个阶段“一锅煮”，从而不可避免地造成诸多“范畴打架”，进而形成一系列难以解开的“理论死结”，大大延缓了中国改革开放的进程。在改革开放的起步阶段和前期，由于既要坚持公有制又要坚持计划经济，提出了“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即是说，公有制同商品经济是不矛盾的，计划同商品经济也是不矛盾的，这样就可以在坚持公有制和计划经济的前提下，通过大力发展商品经济来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于是大搞放权让利、两权分离、租赁制、承包制、股份制、价格双轨制，等等，霎时间所谓“一包就灵”、“一股就灵”之音满天飞。随之而来的是各种寻租腐败现象、大量国有资产流失的发生。随着改革进程的发展，又强调指出，计划和市场只是手段，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利用市场，以实现市场化改革目标。这种指导思想的潜台词便是，不要受到公有制和计划经济这些传统观点的约束，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随后便有人应声发文称，公有制不是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发展生产力才是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如此等等，不一而足。折腾的结果，发展了的马克思主义竟然把公有制从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文库中剔除了！请想一想，既然现阶段和今后相当长的历史时期中国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那么，在更加遥远的未来就合乎逻辑地有个社会主义高级阶段的出现吧？如果说，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种“不够格的社会主义”社会，由于生产力水平较低，存在着多种经济成分，不可避免地存在商品经济，价值规律也就理所当然地起着普遍的基础性的调节作用，从而使整个社会表现为市场经济，那么，一旦生产力获得了极大发展，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种“不够格的社会主义”，成长、成熟为社会主义高级阶段这种“够格的社会主义”，整个社会是单一的公有制经济，产品经济便不可避免地取代商品经济，有计划的按比例发展规律也就不可避免地取代价值规律，整个社会自然也就表现为计划经济。这样一来，从中



国实际出发发展了的、与时俱进的、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不也就自然而然地同经典的马克思主义“一脉相承”、“一拍即合”、“直接贯通”了吗？以上所提到的那些“范畴打架”和“理论死结”现象不是自然也就消失了吗？

第三，本书依据马克思主义社会形态发展规律，对于全球化演进的轨迹作出了科学的历史性跟踪。西方学者阿尔文·托夫勒把全球化的历史趋向归结为“矩阵”式的组织结构，约翰·奈斯比特则在其名著《世界大趋势》中认为，不仅“未来是不可以推断的”，而且“顺序是发现规律的大敌”，并据此把未来社会“看作一幅拼图”。显然，西方学者如上观点，同马克思主义社会形态学说是大相径庭的。本书则坚持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历史观、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及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原理，对全球化的历史演进轨迹做了开创性的跟踪研究。本书把全球化分为既相区别又相联系，承前启后的三个阶段：由全球一个市场、一个“联合会”，演进到全球一个货币、一个“联合体”，再进而演进为全球一个社会个人所有制、一个“自由人联合体”，最终实现“世界大同”全人类彻底解放的理想社会。虽然这样的社会距今还是相当遥远的，但却是完全可以期盼成为现实的。今天，全球化所呈现出来的或现或隐的大量的纷繁复杂、光怪陆离的社会现象，已经使我们依稀看到了这样理想社会的影影绰绰、恍恍惚惚的历史曙光。



目录

Contents

第一篇 公有制之原始形态

第一章 公有制之原始形态的产生 / 002

- 一、原始人的基本生产生活状况 / 002
- 二、公有制之原始形态的形成条件 / 006

第二章 公有制之原始形态的本质特征 / 010

- 一、财富之母与财富之父的结合方式 / 010
- 二、公有制的本质特征 / 013

第三章 公有制之原始形态的科学内涵与历史演进 / 016

- 一、公有制的科学内涵 / 016
- 二、公有制之原始形态的历史演进 / 024

第四章 公有制之原始形态研究的现实意义 / 033

- 一、“群意识”对于公有制之原始形态的重要意义 / 033
- 二、公有制之原始形态“群意识”的形成 / 034
- 三、公有制之原始形态的“群意识”形成的特点 / 035
- 四、从对公有制之原始形态的“群意识”的形成特点考察中得到的启示 / 036

第二篇 公有制之现代形态

第五章 跨越资本主义制度的“卡夫丁峡谷” / 040

- 一、马克思当年的设想 / 040
- 二、成功跨越资本主义制度的“卡夫丁峡谷”原因分析 / 049
- 三、分阶段有步骤地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 / 054



第六章 新民主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和经济制度 / 066

- 一、近代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 / 066
- 二、新民主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和经济制度 / 068
- 三、由新民主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 / 072

第七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关系和经济制度 / 092

- 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形成 / 092
- 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历史定位内容 / 095
- 三、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历史定位实质 / 123
- 四、由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向社会主义高级阶段过渡 / 140

第八章 社会主义高级阶段的生产关系和经济制度 / 159

- 一、马克思主义经典社会主义理论主要内容 / 161
- 二、社会主义高级阶段的生产关系和经济制度 / 168

第三篇 公有制之未来形态

第九章 全球化：概念·根源·进展·意义 / 196

- 一、关于全球化概念 / 196
- 二、关于全球化根源 / 197
- 三、关于全球化进展 / 200
- 四、关于全球化意义 / 203

第十章 全球化低级阶段：全球一个市场和全球一个“联合会” / 217

- 一、全球化低级阶段的时间范围 / 217
- 二、全球一个市场 / 227
- 三、全球一个“联合会” / 235

第十一章 全球化中级阶段：全球一个货币和全球一个“联合体” / 241

- 一、全球一个货币 / 241
- 二、全球一个“联合体” / 250

第十二章 全球化高级阶段：全球一个“个人社会所有制”和全球一个“自由人联合体” / 253

- 一、全球一个“个人社会所有制” / 254
- 二、全球一个“自由人联合体” / 277

后记 / 307

第一篇

公有制之原始形态

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马克思在论述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产生的历史过程时，对公有制的原始形态作了十分详细的分析。他指出：“这种所有制所表现出来的一切形式，都是以这样一种共同体为前提的，这种共同体的成员彼此间虽然可能有形式上的差异，但作为共同体的成员，他们都是所有者。所以，这种所有制的原始形式本身就是直接的公有制。”

本篇将要讨论的公有制之原始形态，就是人类社会最早期的原始直接公有制。



第一章 公有制之原始形态的产生

一般认为，地球上之有人类，始于太古时代。因为人类所可能经历过的时间与地质学上的时代相关联，所以无法用有限的时间来衡量它。在冰河时代，甚至在冰河时代以前，地球上即有人类生存。从北半球冰河的消逝至今，估计已有十万年或二十万年之久。人类的起源可能是在更前的地质时期。根据美国著名社会学家摩尔根的划分，人类文化发展经历了低级蒙昧社会、中级蒙昧社会、高级蒙昧社会、低级野蛮社会、中级野蛮社会、高级野蛮社会和文明社会这样不同的历史时期。毫无疑问，我们探讨公有制之原始形态，首先必须概略地了解作为人类文化起始点之氏族社会的一般状况。

一、原始人的基本生产生活状况

根据摩尔根和恩格斯的有关论述，人类始祖的基本社会生产、生活状况大体如下：

（一）食物方面

在低级蒙昧社会，人类生活在他们原始的有限环境内，他们主要以果食、坚果、根茎为食物。这一状态大概延续了好几千年之久。

到了中级蒙昧社会，人类从他们的原始环境向外扩展，食物的范围有所扩大，除了果实、坚果、根茎，还有鱼类、虾类、贝壳类，并开始用火。食物的种类有所增加，质量有所提高，食用的方法亦有所改进。

到了高级蒙昧社会，随着弓箭和制陶术的发明，这时的人类，主要以狩猎为生。食物的结构趋于多样化，质量也有了较大的提高。

当人类进入低级野蛮社会，由渔猎发展到对动物的驯养、繁殖和对谷物的种植。食物的来源趋于稳定，食物的种类更多，结构更加合理。

到了中级野蛮社会，在东大陆，开始驯养家畜，在西大陆，开始依靠灌溉栽培食用植物，在园圃里种植玉蜀黍、南瓜、甜瓜等。这时期，人类的食物来源更加丰富、稳定。

在高级野蛮社会，人类学会了铁矿的冶炼和铁质生产工具的制造。铁耕犁被大规模使用于田间耕作，由于铁质生产工具诸如铁斧、铁锹、风箱、手磨等的广泛使用，大片的森林变为耕地和牧场，从而使食物的数量大大地增加了，质量也得到了提高。



（二）居住方面

在低级蒙昧社会，人类还住在自己最初居住的地方，即住在热带的或亚热带的森林中。小部分人住在树上、洞穴中。

在中级蒙昧社会，由于有了新的食物种类，人们便不受气候和地域的限制，活动范围扩大了，沿着河流、水溪和海岸依地貌地形而居，散布在地面上居住了。

到了高级蒙昧社会，由于木质用具和木质纤维的广泛使用，在有些地方，人们能够用木材和木板来建筑房屋了，已经有定居而成村落的萌芽。人类的始祖生活于热带阳光照射之下的果木林中，他们的居住条件也基本是天然赋予的。他们或是根据气候条件的变化和采集食物的需要，群居在树丛中，或居住在山洞里和森林中。不难想象，在人类诞生之时，一无技术，二无武器，三无经验，而周围到处都是凶猛的野兽，保障居住之安全，乃首要之务。

到了野蛮社会，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工具的改良，人类的居住条件获得了进一步改善，已经开始住在使用干砖和石头建筑的房屋里了。在一些地方，人们住在用木头建造的房子里，村落用木栅围起来，既舒服，又安全。畜群的形成，在适于畜牧的地方，出现了游牧生活。自从处于中级阶段的野蛮人习惯于游牧生活以后，他们再也不想从水草丰美的河谷回到森林区域去居住了。

（三）社会组织方面

人类始祖之最早的社会组织，则是以性为基础的社会组织。

摩尔根在《古代社会》一书中写道：“当文化处于蒙昧社会的低级水平时，人们在规定范围内实行共夫共妻，这是当时社会制度的主要原则。这种规定集体同居的权利与特权发展成为一种庞大的体制，终于成为社会结构的组织原则。这些权利与特权必然根深蒂固，其稳定程度乃至人类要经历若干次变动以造成不知不觉的改革才能慢慢地从其中解脱出来。因此，我们会发现，当这种同居制度的范围逐渐缩小时，家族形态即随之由低级向高级进展。家族形态已开始是血婚制家族，这种形态的基础是兄弟与姊妹之间相互集体通婚；从这种形态过渡到第二种形态，即伙婚制家族，其社会体系近似于澳大利亚的婚级，它破坏了第一种婚姻制度，代之而起的是一群兄弟共有若干妻子和一群姊妹共有若干丈夫。这两种情况都是集体的婚配。我们不得不认为，按性别组织成婚级，以及随后较高级地按亲属关系组织成氏族，这都是一些伟大的社会运动顺应人类天性所趋的原理于不知不觉之中创造出来的。”

从以上的引述，可以十分清楚地看出，在“性”的基础上，所自然形成的“原始群”是人类始祖最基本也是唯一的社会组织。这种氏族组织，无论在亚洲、欧洲、非洲、美洲、澳洲，都曾广泛存在过，它曾是社会赖以组织和维系的唯一手段。它开始于蒙昧阶段，经过野蛮阶段的三个时期，一直延续到政治社会的建立。不消说，这样的历史跨度十分悠长。出于研究确定性方面的考虑，本书仅把人类童年时代较早时期的氏族组织作为考察的主要对象。



须知，不论是在自然界还是在人类社会中，性关系都是最自然最原本最素朴之关系。人类始祖之最早的社会组织建立在群居群性的基础上这一被历史学和考古学所确认了的不争事实，对于探究公有制之原始形态，无疑具有十分重大的理论意义和实际价值。

（四）社会活动方面

摩尔根在《古代社会》一书中，把氏族成员参与社会活动的权利，细列为以下几项。^①

1. 选举和撤换氏族首领和酋长的权利

氏族内的一切官职，包括氏族首领和酋长，大多都是通过成年的氏族成员选举产生或撤换。每一个成年氏族成员，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 在本氏族内互不通婚的义务

对于这些义务，虽然没有成文法，却是一种习俗。它是氏族的一项基本制度。其目的在于，要把那些假定的始祖的一半子孙分离出来，并且禁止他们通婚。当氏族刚刚出现的时候，一群兄弟同他们的一群妻子婚媾，一群姊妹同她们的一群丈夫婚媾，氏族对这一点并不禁止。但是，它排斥兄弟同姊妹间的通婚。

3. 相互继承已故成员的遗产的权利

在人类童年的较早时期，即在蒙昧社会和低级野蛮社会，财产种类、数量都很少。在蒙昧社会，财产仅限于个人私有物品。个人最贵重物品，物主死后，用来殉葬。后来，随着财产种类和数量的增加，氏族就制定了某种遗产继承规则。规则规定，遗产必须保存在本氏族内，并由氏族成员分得。关于谁应当继承遗产的问题，曾出现过顺序相承的三种重要遗产继承法。第一种，遗产必须由死者的氏族内成员分得。第二种，遗产必须由死者的同宗亲属分得，其余的氏族成员不得继承。第三种，遗产必须由死者的子女继承，其余的同宗亲属被排除在外。

4. 互相支援，保卫和代偿损害的义务

在氏族社会中，个人安全要靠其氏族来保护。为能承担此项任务，氏族拥有足够的人数以有效地行使其保护权。在氏族成员中，亲属的团结至关重要。侵犯了个人，就是侵犯了他的氏族。对氏族成员的支持，则是氏族全体亲属列阵来做他的后盾。氏族成员在他们处于忧患困难之时，彼此互相援助，以保护本氏族成员不受伤害。氏族的一个成员被杀害，氏族去为他报仇。为一个被杀害的亲属报仇，是一项被每一个氏族成员普遍认同的义务。

5. 为本氏族成员命名的权利

在蒙昧社会和野蛮社会的各个部落中，每一个家族是没有名称的。同一个家族内，每个人的名字不能表示出彼此属于同一个家族的关系。在文明社会出现之前，

^① [美] 路易斯·亨利·摩尔根著，杨东莼等译：《古代社会》，中央编译出版社2007年版，第35页。



代表家族的姓氏并未出现。但是，在印第安人的氏族中，每一个氏族都有个人名字，以别于同部落中属于其他氏族的个人。同一部落内的其他氏族不得使用这些名字。一个氏族成员的名字，就赋予他本身以氏族成员的权利。一个婴儿出生后，他的母亲就在本氏族所专有的个人名字中，挑选一个目前还未被人使用的名字，并征得她的最近亲属的同意，给婴儿授名，还需要在部落会议上宣布。一个人死了，在他的长子在世期间，没有得到这位长子同意，不得使用其亡父的名字。

6. 氏族的宗教仪式

在希腊部落和拉丁部落中，宗教仪式占有突出的地位。其中某些宗教仪式，被认为具有神圣性。氏族成了宗教发展的天然核心和宗教仪式的发祥地。随着人类从低级野蛮社会进到中级野蛮社会，氏族日益成为宗教势力的中心和宗教发展的源泉。宗教崇拜是一种对神恩的感谢，向大神及中小神祈祷，以期不断得到神的恩赐。

7. 一处公共墓地

氏族部落设有公共墓地，凡是同一氏族的死者，都葬在同一行墓地中。夫妻分葬而且异行，父亲与其子女也不同葬一行。但母亲与其子女、兄弟与姊妹葬在同一行。这正表明氏族感情的力量。在易洛魁人中，当一个死去的氏族成员下葬时，本氏族全体成员都来为之送葬。不仅易洛魁人如此，凡是文化发展水平与他们处于同等状态的其他印第安部落，也大体如此。

8. 一个氏族会议

氏族会议是古代社会从蒙昧阶段氏族制度开始形成时起，直到文明阶段止的一大特色。它是处理政治事务的机构，也是统驭氏族、部落和部落联盟的最高权力机构。酋长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凡涉及总体利益的大事，则须听从氏族会议的决议。它的历史，由氏族而部落而部落联盟，正表现了政治观念从头到尾的全部发生过程。形式最简单的初级会议，是氏族会议。它是一种民主大会，因为参加会议的每一个成年男子和女子，都对所讨论的一切问题有发言权。在这个会议上，选举或罢免氏族首领和酋长，选出司礼，对本氏族成员被杀害事件决定宽赦凶手还是采取报复行动以及收养外人为本氏族成员。比氏族会议高级的比例会议和更高级的联盟会议，都是从氏族会议发展而来的。后两种会议，都只有酋长才能代表氏族参加。氏族成员都有平等参加氏族会议的权力，所有氏族成员在个人权利方面，一律平等。氏族首领和酋长，均不能要求任何优越权，以充分体现他们是靠血缘关系结合起来的同胞。

综观以上各点，可以十分清楚地看出，氏族组织中的所有成员，在人格和氏族内地位上，大家一律平等，没有尊贵和卑贱之分。他们平等地享有参与各种社会活动的权利或特权，平等地行使他们的权利或特权和承担相应的义务。针对这种状况，我们完全有理由把“和谐乐园”之金字匾牌，端端正正地镶嵌在人类始祖居住的洞口之巅！



二、公有制之原始形态的形成条件

按照通常的思维逻辑，为便于研究，我们不妨把人类始祖的基本生产生活状况，做深度的整理、归纳，概括为以下三个方面：根据人类始祖十分简单的食物和居住方面的生活资料，可以把他们的生活状况概括为要从相对固定的一定区域内的土地上索取；根据氏族所有成员享有平等、民主的各项权力，从而把他们的生活基本状况概括为平等、民主、和谐的氏族大家庭；根据平等、民主、和谐的氏族大家庭，可以推断氏族内部的生产，不是为了获取以价值形态存在的财富，而是为了获取满足生活需要以实物形态存在的有用物品，即氏族生产表现为产品生产。

人类始祖的基本的社会生产、生活状况，同公有制之原始形态的形成条件，是紧密相关互为因果的。因此，从人类始祖的以上三个方面生产、生活状况的分析中，完全可以得出原始公有制的形成条件。

（一）土地不是劳动的结果，而是劳动的前提

众所周知，土地是天然形成的，是自然界本来就有的，不是人类“制造”出来的。相反，人是大自然之子，是大自然长期演化孕育的结果。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土地是人类之“母”，是人类赖以产生、存在、发展的基础。人类自诞生以来，就天然地依偎在土地母亲温暖的怀抱之中。所以，土地不是人类劳动的结果，而是人类劳动的前提。人类不仅自土地诞生，而且在诞生之后，更是靠吮吸慈祥善良之土地母亲的富有营养的乳汁一天天成长、发育起来的。人类始祖来到这个光怪陆离的世界上，本是两手空空赤条条，是土地母亲，敞开她那无比宽阔丰婉之胸怀，让她的新生儿女在她那一望无际的茂密的森林中，采集树叶、树枝、树皮，做成各式美丽的“泥采服”，戴帽、着装，遮风、挡雨、御寒。采集新鲜美味的果实，增强柔弱之身躯；还让她的儿女们，在她拥有的广袤丰盛的草原上和清澈见底的溪流里渔猎，以改善伙食，补充营养；此外，她的儿女们用来御敌和渔猎的棍棒、石块等之类的工具，也无一不是从土地母亲那里索取的。由上可见，如果说至早的原始公有制之主要的所属对象是土地，那么，在人类诞生并从事劳动之前，人们占有的对象——土地——就已经天然存在了。

正因为这样，马克思才正确地指出，“对劳动的自然条件的占有，即对土地这种最初的劳动工具、实验场和原料贮藏所的占有，不是通过劳动进行的，而是劳动的前提”。^①

以上所说，土地是天然存在的，它不是劳动的结果，而是劳动的前提，这并不等于说，劳动对占有土地来说是毫无意义的。马克思说：“一块地方只是由于部落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83页。



在那里打猎才成为狩猎地区；土地只是由于在那里经营农业才被看作个人身体的延伸。”^①既然要通过劳动才能占有土地，那么劳动并非是无手空空的，而是需要握有哪怕十分简单的劳动工具。而在早期的氏族社会，由于人的发展很不充分，社会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既没有先进的生产工具，也不会使用先进的生产工具，能够使用的只有简单的石块、棍棒等渔猎工具。因此，当时就占有的对象来讲，主要的不是劳动工具或劳动手段，而是土地。

但是，谈到对土地的占有，就自然涉及土地的有限性问题。按理说，在盘古开天辟地时期，地广人稀，不存在土地资源的有限性问题，土地资源是十分丰富的。但是，随着日月的推移和人口的繁衍，人口越来越多，氏族也越来越多，但土地毕竟是有限的，是个定数，并且，这越来越多的人口和氏族，日渐定居在一定的地域上，这样一来，各个氏族自然就形成一定的地域观念——“这块地方是我的地盘，别人不能侵犯”——于是，就形成了诸多氏族各霸一方的局面。土地资源稀缺最初就是这样造成的。

显而易见，土地资源的稀缺，是形成所有制的必要条件。对于各个氏族来说，土地资源的稀缺，造成有和无、多和少的“排他性”占有，形成氏族之间的私有制；而对于同一个氏族的内部来说，则具有“联合性”，大家联合在一起，共同占有土地资源，则是公有制。这样来看，就是在原始社会，也存在着氏族之间的原始私有制。人们通常所说的，原始社会是公有制社会，是指氏族内部的公有制而言的，而不是指整个原始社会的。如果我们不能设想，地球上整个原始社会只有一个氏族存在，那么同样我们也就不能设想，原始社会不存在氏族之间的私有制。不过，这只是私有制形成的萌芽，还不是真正的私有制。真正的私有制的形成，是从动产开始的。起初，大家共同使用某些生产工具，后来生产发展了，工具改进了，一些生产工具逐渐被一些人固定使用，久而久之，一些被固定使用的生产工具，便成了某些个人的私有财产。

（二）原始共同体是占有土地财产的前提

前面已经提到，人类之始祖来到这个光怪陆离的世界上，本是无手空空赤条条。试想，面对茫茫苍穹和恶劣气候，任何一个孤立的个人，不要说占有财产了，就是生存下来，也是不可能的，也是难以想象的。

然而，矛盾同解决矛盾的条件，是同时给予的。人同人类社会，是同时诞生、相伴成长、一同发展的。不是个人孤立地来到世界，而是成群结队来到世界，并且天然地形成了若干个大大小小的“原始群体”，分布于世界各地。后来，不知出于什么考虑，人们把这样的“原始群体”，起了个现代时髦的名字，叫作“原始公社”或“氏族公社”。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93页。



原始公社虽说是“原始”的，但它的组织却是严密而有效的。它有着系统的组织和严明的纪律，有关这方面的具体情况，集中地体现于“氏族公社法”对于其成员所拥有的权利和特权及所应尽的义务的明确规定上。

正因为原始公社有着严密的组织和严明的纪律，所以，它对于原始公社的发展壮大，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它的作用，最集中地体现在媒介个人对于财产的特定关系上。

孤立的个人是完全不可能占有土地财产的，就像孤立的个人不可能说话一样。财产关系非同一般的个人关系，非同简单的人对于物的关系，而是社会各种深刻复杂的关系的集中反映。在这种关系中，人与人的内在关系，通过人与物的关系，外在性地表现出来。

在不同的时代和不同的历史条件下，财产关系是千差万别、各不相同的，它所反映出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也是五光十色、斑斓多姿的。这方面的差异，大体说来，可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人与人之间平等的财产关系。谁都不能利用对财产的占有去剥削、奴役、支配他人，任何人也都不会因占有财产的不平等而被他人剥削、奴役、支配。另一种是人与人不平等的财产关系。其中一部分人，利用自己所占有的财产，剥削、奴役、支配另一部分人。若再加以细分，人与人平等的关系，可分为表面平等的关系和事实上不平等的关系，原始人的自然性质的平等关系和未来人的社会性质的平等关系；一部分人利用财产剥削、支配另一部分人的不平等关系，又可分为奴隶制、封建制和资本主义私有制条件下的各种不同情况。

原始公社条件下的财产关系，之所以是一种自然平等的关系，不是因为别的，而是因为公社是原始人的“自由人联合体”，是各个原始人自己的组织、自己的社会。在这个组织中，人人拥有完全平等的权利和特权，人人也尽到相应的义务，大家在社会地位上，一律平等、不分高低。如果说，孤立的个人不能发生对于土地财产的关系，那么，在原始公社这个“自由人联合体”的“媒介”下，氏族成员大家携手合作，共同劳动，共同享受劳动成果，共同占有财产。

在这里，个人绝不能像单纯的自由个人那样，表现为单个点。如果说，个人劳动的客观条件，是作为属于他的所有的东西而成为前提，那么，在主观方面，个人本身作为某一公社的成员就成为前提。他以公社为媒介，才发生对土地的关系。他对劳动的客观条件的关系，要以他作为公社成员的身份为媒介。同时，公社的现实存在，又由个人对客观条件的所有制的一定形式来决定。单个人如果改变自己对公社的关系，他也就在改变公社，破坏公社；同样，也破坏公社的经济前提。

正因为这样，马克思才精辟地指出，“这种把土地当作劳动的个人的财产来看待的关系（因此，个人从一开始就不表现为单纯劳动着的个人，不表现在这种抽象形式中，而是拥有土地财产作为客观的存在方式，这种客观的存在方式是他的活动的前提，并不是他的活动的简单结果，就是说，这和他的皮肤、他的感官一样是



他的活动的前提，这些器官在他的生命过程中固然被他再生产着和发展着等等，但毕竟存在于这个再生产过程本身之前），直接要以个人作为某一公社成员的自然形成的、或多或少历史地发展了的和变化了的存在，要以他作为部落等等成员的自然形成的存在为媒介”。^①显然，平等、民主、和谐的氏族大家庭，是氏族成员以之为媒介而占有土地财产的必要条件。

（三）氏族生产表现为产品生产

乍看起来，研究这样的问题，未免有些滑稽，难道生产不是为了获取有用的物品，以满足生活的需要，还能是出于别的目的？

是的。对于个体农民和个体小手工业者来说，这个问题很简单，他们生产的直接目的就是为了获取某种有用之“物品”，以满足自己的生活需要。他生产什么，生产多少，怎么样生产，的确都是从满足他们的生活需要出发，并没有其他目的。

但是，对于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来说，尤其是对于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来说，问题就没有这么简单了。

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其生产之直接目的，恰恰不是为了获取某种有用之物品，以满足生活之需要，它们生产之直接目的，是为了获取表现为“财富”的商品的“价值”。对于资本主义生产来说，只是为了获取剩余价值。

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即商品经济是私有制的产物，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中，生产之直接目的，恰恰不是为了生产某种有用之物品，以满足人们的生活需要，而是为了在你死我活的殊死竞争中，追逐和积累表现为商品“价值”的“财富”。

与此根本不同，在原始形态的公有制的生产中，财富不是作为商品“价值”而生产的，而是以“物”有用的形式出现的。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那样，“财富表现为目的本身，这只是少数商业民族——转运贸易的垄断者——中才有的情形，这些商业民族生活在古代世界的缝隙中，正像犹太人在中世纪社会中的情形一样”。因此，“古代的观点和现代世界相比，就显得崇高得多，根据古代的观点，人，不管是处在怎样狭隘的民族的、宗教的、政治的规定上，毕竟始终表现为生产的目的，在现代世界，生产表现为人的目的，而财富则表现为生产的目的”。^②

综上可以清楚地看出，在人类的史初的时代，各个个人都是以原始共同体为媒介，通过共同劳动，共同占有自然的或神授的土地财产，共同占有和享用作为“物”的劳动果实。在这样的社会里，一切都是天然或自然形成的：土地财产是天然拥有的，原始共同体或原始群是天然形成的，作为满足生活需要的“物”的劳动果实，也是自然界本来就有的。这就是我们所说的原始社会，这就是原始公有制的形成条件。只要正确地把握原始公有制的形成条件，便可以把握和分析其基本特征。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8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85—486页。



第二章 公有制之原始形态的本质特征

公有制之原始形态的本质特征是什么？对于这个问题回答得正确与否，直接关系到对公有制之原始形态的认识正确与否。

一、财富之母与财富之父的结合方式

马克思在谈到人类社会的生产时，曾形象地指出，土地是财富之母，劳动是财富之父，财富之母与财富之父两者相结合，生产出财富。一切社会的生产都是这样，概莫能外。人类社会就是在这样的生产中，一代又一代的繁衍、延续下来的。人类未来的社会，同样如此。我们不妨把马克思在这里所说的“土地”，当做泛指的生产资料。生产资料是财富之母，人的劳动是财富之父，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相结合，生产出财富。因此，不难看出，所有制问题，实质上是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结合的问题，是劳动者以什么方式或形式与生产资料结合的问题。正确把握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结合的方式或形式，乃是正确认识和正确区分历史上、现实中乃至未来的人类社会的各种所有制形态特征之关键。

那么，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相结合，究竟有哪几种方式或形式呢？

依笔者看，如果加以细分，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相结合的方式或形式，大体可分以下几种。

（一）财富之母与财富之父谈不上结合或分离

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结合，只是形式上的结合，实际上劳动者本身就是作为生产资料存在的。因此，这两者谈不上结合或分离的问题。在奴隶制社会和农奴制社会，情况就是如此。

在人类社会早期的奴隶制和农奴制中，奴隶和农奴“都是作为生产的无机条件与其他自然物同属一类的，是与牲畜并列的，或者是土地的附属物”。^① 这样的时代情况，虽然距今非常久远了，但是，对于这种情形，我们并不感到陌生，因为人们常常会在电影或电视剧中，看到奴隶主把奴隶当做牲畜在市场上买卖的情景。据说，在当今的世界里，在少数十分落后的民族中，仍然存在把人当做牲畜买卖的现象。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88页。